

代為扣繳清償

- 耕地三七五租約
- 地上權
- 地役權

申請書

本人

所有下列土地

-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
- 設定有地上權
- 設定有地役權

，列入臺中市烏日

前竹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，請求

臺中市政府協調，由下列土地地價補償費代償

- 耕地三七五租約
- 地上權
- 地役權

土地標示				地價補償費 (元)	代為扣繳 金額(元)	賸餘申領 抵價地金 額(元)	承租人、地 上權人、地 役權人姓 名	備註		
區	段	地號	面積 (m ²)							
合計	筆	合計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整

此 致
臺中市政府

土地所有權人：

印鑑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 1：上表不敷填寫時，請以相同格式用紙黏貼，並請於黏貼騎縫處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印章。

附註 2：本文件內容如有修正，請於塗改處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印章，以供確認。